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sidi Co., Ltd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发行人声明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 1 名特定对象。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705.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1459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103,094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不得转让。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目录 .....   | 4  |
| 释义 .....   | 6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7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8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9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1 |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11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 13 |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3 |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5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 19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9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9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 |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 21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22 |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 22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22 |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 2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3 |

|   |    |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23 |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3 |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 25 |
|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25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29 |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29 |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 35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5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37 |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7 |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8 |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 38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39 |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40 |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40 |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爱施德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9,103,094股股票之行为 |
| 阿里巴巴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Aisidi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
| 注册资本  | 1,239,281,806 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文辉                              |
| 股票简称  | 爱施德                              |
| 股票代码  | 002416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系电话  | 0757-21519888                    |
| 公司网址  | www.aisidi.com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成长，一路伴随移动通信和智能终端的大发展迈入 5G 时代。公司紧紧围绕“坚定信念，凝心聚力，稳中求进，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持续构建能力，提升效率，积极开展公司主营业务，即智能终端分销、金融及供应链服务、智慧零售业务和通信服务。通过行业领先的 IT 支撑能力和多元化的运营管理机制，公司基于四大主营业务构建了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和智慧连接三大平台，打破公司内部业务单位边界，重构业务优势资源，强化了产业间协同效应，提升了组织效率和运营效率。

公司一直是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和三大运营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依靠强大的销售服务能力为上下游客户创造了行业领先的服务价值。公司坚持“运营效率领先、行业地位领先、品牌合作领先和服务价值领先”，铸就了优秀的行业品牌，深受厂商和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公司也做好了 5G 时代的品牌和渠道资源的战略储备。公司抢抓机遇，推动变革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扩



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同时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积极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开拓新业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在 5G 时代的发展潮流之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阿里巴巴发行股份，引进阿里巴巴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阿里巴巴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将在自身强大的服务能力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基础之上，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 2、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推进公司发展，实施了一系列股权、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项目，为投资者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公司正处于 5G 时代的关键发展时期，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阿里巴巴，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阿里巴巴成为公司关

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1459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9,103,094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阿里巴巴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705.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阿里巴巴，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阿里巴巴成为公司关联方。阿里巴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绍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黄绍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4.3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103,0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黄绍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08%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阿里巴巴。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概述

|            |   |
|------------|---|
| 名称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戴珊  |
| 注册资本       | 1,072,526万美元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1999-09-09  |
| 经营范围       |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

#### (二)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阿里巴巴主要从事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 (三) 股权控制关系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通过相关持股主体 100%控股的公司。

####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9,347,540.54       |
| 总负债   | 3,650,224.21       |
| 所有者权益 | 5,697,316.33       |
| 营业收入  | 2,219,528.90       |
| 净利润   | 867,441.1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 5 年，阿里巴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阿里巴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阿里巴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

##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阿里巴巴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保底收益的情形；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爱施德

乙方（认购人）：阿里巴巴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5日

### （二）认购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方发行 79,103,094 股（“股份认购数量”）人民币普通股，且认购方将认购该等新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145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80%）。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



调整。

### （三）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认购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和同意。公司已收到为签署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各个政府部门的所有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所有公司内部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且该等政府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商业条件；

5、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批准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战略合作协议；

7、生效通知。认购方已收到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生效通知。

### （四）新股发行和登记的先决条件

公司在本协议下向认购方发行和出售新股的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批准和同意。证监会已按照本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了本次发行。

###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三）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认购方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在生效通知中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股份认购价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认购方就其根据本协议认购新股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 **（六）新股转让及认购方增持的限制**

自发行结束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方不得转让或出售新股。认购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股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新股锁定事宜。在锁定承诺期限内，认购方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新股。

### **（七）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在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
- 2、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已按照本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

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本次发行。

#### **（八）认购方作为投资者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应不超过柒（7）名。认购方有权提名壹（1）名非独立董事。在遵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前述被提名人应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成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中应包括认购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 **（九）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705.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在 5G 时代的发展潮流之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阿里巴巴发行股份，引进阿里巴巴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阿里巴巴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将在自身强大的服务能力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基础之上，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 （二）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推进公司发展，实施了一系列股权、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项目，为投资者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公司正处于 5G 时代的关键发展时期，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三）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5%、50.14% 和 51.21%，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同时，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为 99.94%，公司负债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资产

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因此，公司当前需要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1.21% 降至 49.25%，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财务状况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发行后          |
|-----------|------------------|--------------|
| 货币资金      | 343,876.00       | 384,581.67   |
| 资产总额      | 1,022,420.01     | 1,063,125.68 |
| 负债总额      | 523,584.02       | 523,584.02   |
| 净资产       | 498,835.99       | 539,541.66   |
| 资产负债率 (%) | 51.21%           | 49.25%       |

注：发行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为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后数值。

依据上表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由 51.21% 下降至 49.25%，货币资金增加 40,705.67 万元，净资产增加 40,705.67 万元。

综上，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智能终端分销、金融及供应链服务、智慧零售业务和通信服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79,103,094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绍武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黄绍武先生。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有所提高，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健，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将有所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绍武，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

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手机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线上线下的渠道进一步融合，对我们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挑战，公司正在持续构建全渠道销售服务能力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赋能体系，持续构建更高效的风控体系和 IT 支撑能力，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同时预计公司的业务规模会持续扩大，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进行业务升级转型，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



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 **（三）财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资金成本比较敏感，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至 536,166.70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七）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现金分红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九）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32,734,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19                           | 24,785.64  | 34,368.25          |
| 2018                           | 24,785.64  | -9,272.01          |
| 2017                           | 20,654.70  | 37,896.76          |
| 项目                             | 金额/占比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70,225.98  |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20,997.67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334.45%    |                    |

注：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4.45%，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方式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如果存在以前年度亏损，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现金分红应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3、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

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报告期盈利但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六、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七、附则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103,0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705.6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36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95.46万元。假设：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19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公司 2019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0.2 元，并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br>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数（股）                                | 1,239,281,806          | 1,239,281,806      | 1,318,384,900 |
| 情形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归属于母公司股<br>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395.46              | 27,395.46          | 27,395.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211             | 0.21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稀释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211             | 0.2176        |
| 情形2：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后归属于母公司股<br>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395.46              | 30,135.00          | 30,13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432             | 0.2393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稀释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432    | 0.2393    |
| <b>情形3: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b>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归属于母公司股<br>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395.46 | 32,874.55 | 32,874.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653    | 0.26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稀释每股收益<br>(元/股)                    | 0.2211    | 0.2653    | 0.261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